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該等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該等出售資產。該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俊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將予出售之該等出售資產為一批插座式鋼工字樁機械及配件。有關該等出售資產之詳情載於該協議。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賣該等出售資產之代價將合共為12,513,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代價之20% (2,502,600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ii)代價之餘下80% (10,010,400港元) 將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於2023年3月31日該等出售資產應佔賣方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約12,518,000港元，主要計及該等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已運作多年之二手插座式鋼工字樁機械及配件）；(ii)該等出售資產之質素及狀況；及(iii)於2023年10月31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該等出售資產之估值約為12,502,000港元。

完成

買賣該等出售資產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就銷售該等出售資產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及許可；及
- (b)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驗收該等出售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有關該等出售資產之資料

該等出售資產為由賣方運作之插座式鋼工字樁機械及配件。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該等出售資產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518,000港元及12,518,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買方自2020年起為賣方項目之分包商。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錦添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審核後，現時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輕微虧損約5,000港元，乃參考代價與於2023年10月31日該等出售資產應佔賣方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

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2,51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地區地基行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導致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之財務表現欠佳，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巨大壓力。此外，維修及儲存成本高昂，難以聘請能夠熟練維修廠房及機械並具豐富經驗之員工，種種情況亦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導致於可見將來保留該等出售資產所帶來之壓力高於利益。鑒於營商環境艱難，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縮減本集團香港地區廠房及機械之資產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其後可更有效分配及使用資源，並積極尋找非建築工程業務投資機遇，令業務多元化，有利公司長遠發展。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出售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該等出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將為2023年11月17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2,513,000港元，即買賣該等出售資產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該等出售資產予買方
「該等出售資產」	指	一批插座式鋼工字樁機械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俊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昕先生、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